

写在前面

奋进五载,收获满满。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肩负时代赋予的神圣使命,以一心为民的炙热情怀,在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征程上,写下华彩篇章。

这五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力推进,不断取得扎实的丰硕成果。



2021年3月8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到辽源市开展合作对接工作时,深入到对接合作企业进行实地调研。

制定地方性法规15件,修订13件,修改44件次,废止9件,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74项,开展视察、检查和调研240次……一组组数字记录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职、砥砺前行的坚实足迹。

近年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履职尽责,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取得新发展,为全市改革发展积蓄磅礴力量,向人民交出了一份厚重的履职答卷。

聚焦重点不松劲 多措并举抓落实

近年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采取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听取报告、明察暗访、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对接合作等方面多措并举,持续发力,精准施策,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持续发力,精准施策,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目前,市人大常委会共开展营商环境相关执法检查2次,相关调研4次,听取市政府营商环境建设情况专项报告2次,其他相关报告2次。在省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开展的《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中,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相关条例在长春全面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检查组,采取实地检查等多种有效的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对市政府如何贯彻落实提出合理化意见。

聚焦重点,不断提升重大项目建设监督力度。市人大常委会连续多年对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形成了常委会视察工作的“拳头产品”。

创新机制,深入推进长春与各市州对接合作。省委、省政府作出开展长春市与各市(州)对接合作的重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对接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志刚多次组织召开专题研究会,深入推进对接事宜,市人大常委会协助相关部门出台了《实施方案》,制定了《五张清单》,重大平台合作得到持续深化,对接合作机制得到不



2021年6月27日,长春市人大系统举行了“欢歌颂党恩 聚力促发展”文艺汇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021年3月8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到辽源市开展合作对接工作时,深入到对接合作企业进行实地调研。



2021年10月29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制定地方性法规15件,修订13件,修改44件次,废止9件,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74项,开展视察、检查和调研240次……一组组数字记录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职、砥砺前行的坚实足迹。

近年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履职尽责,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取得新发展,为全市改革发展积蓄磅礴力量,向人民交出了一份厚重的履职答卷。

履职服务乡村振兴新引擎

近年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中急需推动解决的问题,依法履职尽责,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贡献了人大力量。

脱贫攻坚打响以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精准监督,连续三年听取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各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落地。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志厚带队,深入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6个县(市)区,12家现代农业企业和扶贫产业项目,11个典型村屯、10余个脱贫群众家中,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

专项立法,关涉民意。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制定了《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

推进产业融合,具体建议更精准。市人大常委会针对公主岭市怀德镇三里堡子村发展棚膜经济开展调研,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了具体建议,即聚焦市场需求,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大力推进特色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和市场化,真正实现“一村一品”、“一乡一业”。

推进城乡融合,重点监督见成效。针对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发展事宜,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履行职能,为加快推动试验区建设,确保开好局、起好步、见成效贡献力量,重点围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金融改革等

推进更高水平法治长春建设

近年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立法职权,制定地方性法规15件、修订13件、修改44件次、废止9件,为长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做到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由市委报核,法规草案向市委征求意见,重要法律法规经市委常委会讨论,上年度立法工作向市委报告,自觉将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全过程,确保立法工作的正确方向。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紧贴全市中心工作,围绕中央大局。先后制定、修订了《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长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做出了《关于依法做好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决定》《关于禁止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等。

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人民根本利益。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开通民意“直通车”,设立2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每部法律一审后,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立法顾问、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选取重点项目召开立法听证会,收到较好的立法效果。

坚持立法、改废并重。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对《长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长春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多个条例进行了清理,法规清理实现常态化、制度化。

7项改革措施开展重点监督

九台区红光村稻田文化与乡村旅游有效融合、双阳区多宗多宗农用地列入入市计划、九台区多宗土地入市、城乡融合示范区内农户贷款发放额度不断提升……这些成果取得,与市人大常委会的助力推动密切相关。

主动而为强法治 解除桎梏护新航

为科技创新赋能,为科技创新护航。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科技创新中心工作,及时制定《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以法治方式引领、规范、促进和保障科技创新。《条例》已于2022年2月1日起施行,这是长春市首部关于科技创新的地方性法规,也是“十四五”期间长春首部地方性法规。

讲科学、重程序,立法过程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深入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双创”平台、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深入调研,召开科技企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创新平台、政府相关部门等6个层面10余场座谈会和3次专题研讨会,交流人数达200余人,与专家学者、企业家、科技人员反复进行深入探讨交流。

《条例》突出政府作用,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的职能。围绕区域创新中心建设的目标,对全市科技创新作出系统性、体系化制度安排,全方位推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协同创新和改革创新。优化空间布局,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加强体制机制改革,聚焦创新主体和创新人才的合作契合,从科技项目立项到考核机制,从科技项目管理到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和评价机制,从支持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到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创新环境营造等,做好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

《条例》体现长春特色,推动科教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推动“环大创”生态圈与大创产业园区向特色化超前布局,推进快速打造绿长、长农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协同创新共同体,推进绿长、长农全方位对口合作,推进与京津冀、长三角协同发展等内容,包括支持面向东北亚的科技创新合作、支持科技创新主体融入“一带一路”全球创新网络、鼓励开展科技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多角度固定到了条款里面。

工匠履职铸良法 凝心聚力促善治

近年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立法职权,制定地方性法规15件、修订13件、修改44件次、废止9件,为长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做到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由市委报核,法规草案向市委征求意见,重要法律法规经市委常委会讨论,上年度立法工作向市委报告,自觉将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全过程,确保立法工作的正确方向。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紧贴全市中心工作,围绕中央大局。先后制定、修订了《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长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做出了《关于依法做好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决定》《关于禁止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等。

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人民根本利益。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开通民意“直通车”,设立2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每部法律一审后,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立法顾问、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选取重点项目召开立法听证会,收到较好的立法效果。

坚持立法、改废并重。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对《长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长春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多个条例进行了清理,法规清理实现常态化、制度化。

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注重完善法规立项审查机制,科学确立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突出地方特色,通过创制性立法“量身定制”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完善多元化法规起草机制,采用专门委员会独立起草、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草案、聘请专家全程参与法规草案起草等方式,取得显著成效。注重完善法规审议机制,认真开展立法协商,调动委员的积极性,发挥“专”的优势,重点审议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不断加强立法宣传,创新推进法规贯彻实施。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把“人民讲堂”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每年都开展专项工作视察。

聚焦重点不松劲 多措并举抓落实

近年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采取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听取报告、明察暗访、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对接合作等方面多措并举,持续发力,精准施策,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履职服务乡村振兴新引擎

近年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中急需推动解决的问题,依法履职尽责,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贡献了人大力量。

脱贫攻坚打响以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精准监督,连续三年听取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各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落地。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志厚带队,深入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6个县(市)区,12家现代农业企业和扶贫产业项目,11个典型村屯、10余个脱贫群众家中,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

专项立法,关涉民意。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制定了《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

推进产业融合,具体建议更精准。市人大常委会针对公主岭市怀德镇三里堡子村发展棚膜经济开展调研,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了具体建议,即聚焦市场需求,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大力推进特色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和市场化,真正实现“一村一品”、“一乡一业”。

推进城乡融合,重点监督见成效。针对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发展事宜,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履行职能,为加快推动试验区建设,确保开好局、起好步、见成效贡献力量,重点围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金融改革等

推进更高水平法治长春建设

近年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立法职权,制定地方性法规15件、修订13件、修改44件次、废止9件,为长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做到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由市委报核,法规草案向市委征求意见,重要法律法规经市委常委会讨论,上年度立法工作向市委报告,自觉将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全过程,确保立法工作的正确方向。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紧贴全市中心工作,围绕中央大局。先后制定、修订了《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长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做出了《关于依法做好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决定》《关于禁止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等。

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人民根本利益。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开通民意“直通车”,设立2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每部法律一审后,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立法顾问、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选取重点项目召开立法听证会,收到较好的立法效果。

坚持立法、改废并重。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对《长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长春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多个条例进行了清理,法规清理实现常态化、制度化。

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注重完善法规立

依法履职担使命 实干奋进谱华章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五年工作综述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每年都开展专项工作视察。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理论和实践创新,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有法可依,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迈出崭新步伐。

以法为基补短板 依法行事有保障

新时代,新需求,新作为。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理论和实践创新,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有法可依,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迈出崭新步伐。

聚力发展出实招 贴近民生办实事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74项,开展视察、检查和调研240次……一项项监督工作的开展,一件件议案建议的督办,一个个专项报告的审议,一项项创新举措的实施……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为加快推动长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连续多年对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开展营商环境专题调研,督促深化放管服改革。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开展中期评估监督,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开展中期评估监督,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助力民生福祉改善。对义务教育、公共体育服务、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就业创业等工作开展检查调研,听取审议学前教育情况报告,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推动加大普惠性、普惠性、普惠性民生投入,连续4年开展城市管理工程视察,对旧城改造、环保基础设施、轨道交通、路网体系等进行专项视察,围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市政设施管理等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对电动车、非机动车管理及街路静态管理进行调研,对违建拆除、占道经营、工地环境、交通秩序等城市乱象治理工作进行视察;围绕社区治理、社区建设和“三长”工作等情况进行调研,听取计划城乡社区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安全生产、物业管理等工作情况报告,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调研,对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强化民生领域代表建议督办,实行重点建议领办督办制度,相关专委会全程跟踪落实,定期听取审议议案办理情况报告,推动中小学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村小炉采暖改造、实施“暑期计划”升级版、法治主题公园建设等一批民生实事加快落实。每年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委提出的议案建议数量均在200件以上,确定的大会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结率达100%。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大会议案90%来自长春团。

强化依法行政监督。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对《安全生产条例》等8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执法检查,围绕法治体系综合配套改革,听取审议市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对公共法律服务、扫黑除恶、公安执法规范化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协同市监察委员会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创新代表工作不断激发新活力

提升素质优服务 发挥作用显活力

开展闭会期间各级代表活动3000多次,4万多人次参与;市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1100余件;组织代表参加各类“三查(察)”及调研活动6000余人次;举办代表培训班200余个,全市各级代表参训万余人次……近年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充分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代表工作成效显著。

加强学习培训,为代表履职提质素。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开展代表专题培训,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抢抓机遇、创新发展”主题教育。强化法治教育,创办“人民讲堂”,定期邀请专家学者为人大代表立法、讲法、释法。强化业务培训,围绕正确履行代表权利义务,加强多元化法规起草、提高议案建议质量等重点课题,每年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和专委会的专题培训,全市人大代表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显著提升。

拓展服务保障,为履职增质效。坚持落实履职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立法论证、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制度,提升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五年共邀请五级

聚焦重点不松劲 多措并举抓落实

近年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采取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听取报告、明察暗访、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对接合作等方面多措并举,持续发力,精准施策,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履职服务乡村振兴新引擎

近年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中急需推动解决的问题,依法履职尽责,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贡献了人大力量。

脱贫攻坚打响以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精准监督,连续三年听取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各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落地。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志厚带队,深入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6个县(市)区,12家现代农业企业和扶贫产业项目,11个典型村屯、10余个脱贫群众家中,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

专项立法,关涉民意。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制定了《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



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依法认真履职,通过多种方式走进基层、访民情、汇民意、解民忧。



市人大常委会不定期举办立法工作专题培训,通过培训提高立法工作者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包保的省级贫困村九台区茂林村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东北林业大学茂林制鞋厂开进村里,真正让村民组织进厂不进城、离土不离乡。



市人大常委会包保的省级贫困村九台区茂林村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东北林业大学茂林制鞋厂开进村里,真正让村民组织进厂不进城、离土不离乡。

2021年10月11日,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包保了“勇当先锋 不负韶华”青年演讲比赛,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与获奖选手合影留念。